

## 雷射處置效益、副作用及併發症



### 雷射

(一) 色素性病灶：治療效果因色素性病灶的程度及深度而異。一般淺層的色素斑，可能一次或數次後去除；而較深層的色素斑通常需多次治療方可去除。

(二) 血管性病灶：利用雷射光收縮或破壞擴張之血管性病灶。治療效果因血管性病灶位置深度不同以及特性而異。

(三) 除毛雷射：因為雷射除毛是針對處於生長期的毛囊方有破壞效果；單次治療只能去除 1/3 至 1/4 的毛髮，故需要多次雷射除毛治療。

(四) 其他如除紋等雷射治療因個人皮膚回復能力不同，治療效果及恢復期亦有所不同。

(五) 接受雷射處置治療的部分病患可能會發生以下之副作用及併發症：

1. 疼痛。
2. 瘀腫：第二至三天最嚴重，經適當照顧會逐漸消退。
3. 水泡：可能在二至三天發生，經適當照顧後，約兩週後逐漸消退。
4. 色素沉著：易見於紫外線照射部位，一般約六個月後消失，但有少數病患會有永久性變化，無法自然消退。
5. 白斑：易見於重複治療部位，一般約六個月後消失，但有少屬病患會有永久性變化，無法自然消退。
6. 傷口感染：有 1-5%病患會有紅腫熱痛等傷口感染情形，須持續以藥物甚至手術治療。
7. 疤痕增生：易見於重複治療及傷口感染部位，可能無法自然去除。
8. 變色反應：因刺青所用色料不同，其粒子遇熱可能會發生色彩改變的情況。
9. 色素留存：因深度不同，雷射治療後仍然存在有剩餘色斑，即使經過多次治療亦可能無法完全去除，此時需手術協助處理。
10. 其他極少見不可預期之併發症。

振興醫院美容醫學科關心你。

服務電話:(02)2826-4400 轉 3333 或(02)2828-5282